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不服本院認定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率以105年3月7日院台申案貳字第1051830764號函裁罰，經提起行政救濟，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歷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適用法律顯有錯誤，遽為不利之判決，陳請本院調查釐清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指稱其於民國(下同)102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期間遭人檢舉與新北市政府或其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就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之5筆土地，位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下稱甲案)範圍內，卻仍以市議員身分參與102年5月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並於會議上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受其監督之新北市政府決策，獲取財產上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7條規定；又對其配偶持有○○區○○段之○○○、○○○地號2筆土地，未依規定迴避，參與新北市議會審議及表決上開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件(下稱乙案)，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本院各裁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¹，合計200萬元，先後提起訴願²及行政訴訟³皆遭駁回。其主張行政法院未採納其所陳理由、未調查事實，認事用法有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尤其區段徵

¹ 本院105年3月7日院台申貳字第1051830764號裁處書。

² 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9月29日院台訴字第1053250048號訴願決定書。

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0月19日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18日107年度裁字第41號裁定「上訴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5月17日107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2月20日109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上訴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5月17日107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109年2月20日109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收與一般徵收是否對人民有利應以個案而定，而非抽象判斷何者有利於人民，其未受有實際利益，自無構成利益衝突問題；又其擔任新北市議員期間，於議會中發言，係憲法所保障民意代表合法職權行使，行政法院判決以荒誕之事由認其違法，無疑係剝奪民意代表對行政機關之質詢權，且侵犯權力分立原則云云。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時應依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者，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再審以資救濟。陳訴人不服本院105年3月7日所為之200萬元裁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於105年9月29日作成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陳訴人續提起撤銷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第41號裁定駁回上訴；陳訴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經該院107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駁回，陳訴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9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及109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陳訴人既已窮盡行政爭訟之救濟管道，本件原處分已告確定，除非原處分作成、訴願審議或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訴願委員及行政法院法官對於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本院自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

（一）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時應依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者，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再審以資救濟：

- 1、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得提起訴願。同法第4條第8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同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原則上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4、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同法第274條之1規定，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 5、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二)本院105年3月7日對陳訴人裁罰200萬元認定之事實及處罰之理由：

1、甲案部分：

- (1) 事實：陳訴人於擔任新北市議會議員期間(99

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4日)，明知其與新北市政府或其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及本人所持有之新北市○○區○○段5筆土地位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範圍內，仍於102年5月9日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審議該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次會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在甲案審議決議作成期間均在會場，影響受其監督之新北市政府之決策，且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將使本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有違利衝法第7條規定。

(2) 理由：

- 〈1〉陳訴人曾擔任改制前臺北縣議會議員，於99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北市議會議員至103年12月24日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 〈2〉利衝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查甲案所需土地之取得方式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將增益原有土地之使用與其經濟價值(約高達1億5千餘萬元)，屬利衝法所稱財產上利益。
- 〈3〉陳訴人於擔任新北市議會議員期間，於市都委會審查甲案之會議中，以議員身分參與會議並主張以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甲

案所需之土地，不認同新北市政府原規劃所採之個案變更、一般徵收之方式，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7條之情事：

《1》依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市議員對於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所為之行為，對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市議員利用其對市政府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財產上利益，自非法所容許。

《2》甲案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01年7月13日簽請市長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同年8月3日經核定「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土地取得之方式為「一般徵收」。陳訴人於101年11月1日新北市議會質詢時，主張採區段徵收方式，以避免因採一般徵收取得道路所須用地，於道路開闢完成後可能造成道路兩旁違章建築之情事；其復於102年5月9日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審議甲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及發言，並至甲案主席作成決議期間均在會場，要求以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之方式取得甲案所需之土地，而不認同新北市政府原規劃所採之個案變更、一般徵收方式為之，經該次會議就甲案作成決議，請新北市政府評估道路用地整體開發之可

行性；新北市政府爰依該決議，分別於102年6月13日及7月30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對甲案周邊農業區辦理整體開發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復於102年11月4日召開「○○區○○○路○段新建工程」用地取得方式討論會議，以委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代辦方式辦理有關「區段徵收」前置作業之規劃設計勞務技術服務，辦理勞務採購，並於104年3月31日決標在案。

《3》陳訴人明知所持有之新北市○○區○○段5筆土地位於甲案範圍內，於102年5月9日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審議甲案時，利用其議員之身分與會發言，對於有利益關係之甲案於會議中所為主張，與職務上受其監督關係之新北市政府之原規劃政策相左，因其所為之主張，經該次會議作成決議，致使新北市政府依該決議，後續召開相關之研商會議，並對於甲案所為之政策由一般徵收改為其所主張之區段徵收，將使其本人獲取土地增益之經濟價值，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7條之規定，洵堪認定。另土地雖尚未完成法定徵收程序，惟依照法務部98年9月14日函釋之意旨，並不影響其違法事實之認定。

2、乙案部分：

- (1) 事實：陳訴人於新北市議會開會審議新北市「○○區○○段○○○、○○○地號等5筆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時，明知○○段○○○、○○○地號等2筆土地為其關係人(配偶)所持

有，即應依規定，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卻未依規定迴避，並於新北市議會開會審議該案時，仍參與審議並報告直至主席宣布審議結果，顯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 理由：

- 〈1〉利衝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為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2〉查乙案土地如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將增益原有土地之使用與其經濟價值(約1千2百餘萬元或1千6百餘萬元)，屬利衝法所稱財產上利益。
- 〈3〉陳訴人明知新北市○○區○○段○○○、○○○地號等2筆土地為其關係人所有，於新北市議會開會審議含該2筆土地在內等5筆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時參與審議，將使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顯有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之情事：

《1》法務部98年7月10日法政字第0980022681號函釋：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所謂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有關「公職人員如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之規定，既係承接前揭第5條及第6條規範而來，復以本法立法當

時，立法者亦認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則揆諸前開文義解釋及立法沿革，自應認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2》按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4條及議事規則第43條規定：「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陳訴人於101年12月3日新北市議會第1屆定期會第3審查會提案，經該審查會通過後送請102年3月18日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審議，於議會開會審議乙案時，先由提案人(即陳訴人)報告後，再經主席宣布議會決議。乙案土地中之○○段○○○、○○○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為陳訴人之關係人，依上開自治條例與議事規則之規定及法務部98年7月10日之函釋，當議會主席宣布開會後，陳訴人於會議審議到乙案時，因涉及其關係人利益，應即依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卻未依規定迴避，將使其關係人獲取土地增值之利益。陳訴人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洵堪認定。

(三)陳訴人不服本院之裁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會於105年9月29日作成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理由

略以：

1、陳訴人以市議員身分參加受其職務監督之市都委會102年5月9日第32次會議，並於審議甲案時全場參與及發言，且其發言內容係將增益其所有系爭土地經濟價值之區段徵收主張，直接影響受其監督之新北市政府有關該案之政策規劃，其行為違反利衝法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之規定，洵堪認定：

- (1) 市都委會既係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局之內部單位，新北市議會議員自對該委員會具有監督權限。
- (2) 陳訴人於102年5月9日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審議甲案時列席，並非如其所稱基於公民身分列席會議，而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次會議並發言，且因其身分所賦予之監督職權，市都委會自受其所表達意見之影響，此觀之該次會議作成決議後，新北市政府依該決議續行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對甲案所為之政策自一般徵收更改為區段徵收等情，足徵陳訴人參與上開會議並為發言係為市議員職務上行為，應無疑義。
- (3) 陳訴人利用其職務上監督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對於甲案之徵收方式由一般徵收變更為區段徵收，使其於該徵收區域內所有之農業用地，依法領回可建築用地作為抵價地，而系爭抵價地將因周遭公共設施完善、生活品質提昇，使土地利用價值比原有的農地高，實難謂陳訴人未獲取利益；又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即構成利衝法所稱之利益衝

突，復為利衝法第5條所明定。是以陳訴人獲取利益之同時，縱對公共利益有所增進，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應認此種公共利益及個人利益並存之狀態，仍屬於利益衝突情形而為利衝法所禁止。

- (4) 利衝法係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故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僅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並不以「違背法令」者為限，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仍在該法禁止之列。

2、陳訴人對於與個人利益相關之議案，本應即迴避，其卻仍參與涉及其關係人利益之乙案之審議及表決，難謂無違反利衝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迴避義務：

- (1) 所謂言論免責僅係使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之言論內容及表決，不受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惟利衝法所欲禁止者乃係民意代表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其應予迴避而未迴避之行為，並非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之言論內容及表決，與前揭言論免責所欲保障者並無扞格。
- (2) 陳訴人擔任議員數十載，理應深知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如遇有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惟由其於原處分機關之詢問筆錄內容可知，其確係於其提案提付大會審查，主席詢問在場議員有無意見時，請求發言，發言後在場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依當時議會情形已構成參與審議程序及表決

程序。

(3) 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此種變更將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雖乙案最終並未獲新北市政府採納，惟按利衝法基本立法精神，係指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以其迴避之義務，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000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 陳訴人不服訴願決定續提起撤銷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第41號裁定駁回上訴：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0月30日作成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理由略以：

(1) 關於甲案部分：

〈1〉市議員對於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所為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市議員利用其對市政府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財產上利益，自非法所容許。再依都市計畫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而以市都委會既係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局之內部單位，且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部分委員為市政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代表擔任，市議員復就徵收預算有議決之權限，則市議員對該委員會所為職務上之監督、建議權限，自有相

當影響力。

- 〈2〉新北市政府在市都委會召開第32次會議之前，就新北市○○區○○○路○段之開闢所採取之方向仍係以個案變更之方式為之，且係採取一般徵收之方式取得土地。甲案究應朝個案變更、一般徵收或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之方向進行，並無其他議員關心，而市都委會於102年5月9日召開第32次會議之前，亦無任何陳情民眾，僅陳訴人於該次會議力爭甲案不應以個案變更之方式為之，堪認其於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之發言確實影響該次會議所為之結論，新北市城鄉局並因此開始著手研析整體開發之可行性。是以，陳訴人主張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所做成之決議內容，乃係委員本於專業所為，其無權干涉，亦無法影響市都委會之裁量，進而影響新北市政府決策等語，並無足採。
- 〈3〉倘新北市政府採原規劃之一般徵收時，陳訴人所有坐落甲案之系爭○○段5筆土地，經道路徵收之面積約676.39平方公尺；而若改採陳訴人建議之區段徵收時，其所有坐落甲案所屬之農業區計有17筆(以應有部分換算持有之總面積約9,324平方公尺)，以可領回徵收總面積50%之抵價地估算，約為4,662平方公尺之可建築用地，由此可徵，陳訴人因此所獲得之利益，非僅由新北市政府徵收676.39平方公尺之土地可以比擬。是以，本院以陳訴人與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且該次會議所討論之內容與其本人財產上利益具有密切關係，卻仍在場主張

「整體開發、區段徵收」，致影響新北市政府原規劃「個案變更、一般徵收」之政策，認陳訴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利益而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之情事，尚非無據。再者，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益，將使利衝法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利衝法第7條之規定形同虛設，是以，陳訴人尚不得主張以公益之名，作為規避利衝法之理由。

〈4〉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據此，陳訴人既係新北市議會議員，當知甲案究應採取個案變更、一般徵收之方式或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之方式為之，與其所有坐落甲案所屬農業區之17筆土地之經濟價值息息相關，自應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以免違反利衝法之規範。因此，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即屬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之不作為義務。

(2) 關於乙案部分：

〈1〉議員提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畢提付大會討論，當議事人員將議案宣讀完畢後，即進入審議程序，從而此時倘有議員依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3條規定請求發言，即係參與審議；而議案表決前得由主席徵詢有無異議，

如無異議，即為認可，故審議表決時倘係與議員個人利益相關之議案，議員即應自行迴避。

- 〈2〉由建蔽率、容積率、公告現值之比較，暨有無最小建築面積之限制，可知系爭○○○、○○○地號土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將有助益其經濟價值。又系爭臨時會第4次會議經會議主席宣布開會，即已進入議案之審議及後續之表決程序，陳訴人於會議審議到乙案時，因涉及關係人利益，原應依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卻未依規定迴避，並於會議審議到乙案時，仍參與審議並報告，直至主席宣布審議結果，確有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
- 〈3〉利衝法第6條之立法設計所欲禁止者乃係民意代表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其應予迴避而未迴避之行為，與言論免責所欲保障民意代表合法職權行使之目的並無扞格，故陳訴人主張其前述發言洵屬言論免責範疇，當無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云云，即非可採。
- 〈4〉陳訴人所提之乙案，如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則其關係人即其配偶名下所有之系爭○○○、○○○地號土地將提高經濟價值，對於其關係人有明顯事實上利益之存在，陳訴人於新北市議會開會審議時，即應依法自行迴避，以符法制，尚不得主張係為公眾利益考量，非為關係人利益，作為規避利衝法之理由。況且，利衝法並未禁止陳訴

人以民意代表身分為民(含其關係人)請命之職責，僅要求民意代表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參與個人及其關係人有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此迴避規定並未有違其為民喉舌之職責。

2、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18日作成107年度第41號裁定駁回陳訴人提起之上訴，理由略以：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不備理由，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適用法規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陳訴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經該院107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駁回，陳訴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9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及109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5月17日作成107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駁回其再審，理由略以：

(1)如該證物業經原判決斟酌，自無漏未斟酌之情事，縱未經採納，核屬證據取捨問題，亦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2)陳訴人所主張「『○○區○○路○段新建工程』土地使用協調會議簡報」內容，核係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之背景說明，而原確定判決業已就陳訴人於第32次會議之發言確實影響該次會議所為之結論等情，詳述其得心證之依據及理由，

縱予斟酌該等會議簡報內容，並無從使陳訴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 (3) 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冊均已見於原處分卷，原確定判決亦已就陳訴人於第32次會議之發言確實影響該次會議所為之結論等情，詳述其得心證之依據及理由，已如前述；原確定判決理由之末復載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再逐項論述」等語，難認有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
- (4) 原確定判決就乙案部分亦已敘明陳訴人確未迴避而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等情在案；原確定判決理由之末復載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再逐項論述」等語，是亦難認有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

2、陳訴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於109年2月20日作成109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略以：

- (1) 證物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要件不符。
- (2) 本件無法認定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情，業據原審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並

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形。又陳訴人主張，原判決泛以系爭會議簡報僅係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之背景說明，縱予斟酌仍無從使陳訴人受較有利判決，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81條準用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部分，經核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續予爭執，難謂原審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3) 陳訴人主張原判決上述之說明，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81條準用第243條第1項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部分。經核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且就原審已論斷者，執詞其論斷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核屬見解歧異問題，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法。
- (4) 陳訴人仍再主張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甲案本應採區段徵收，陳訴人因係民意代表而基於公益提出建言；抵價地非屬利衝法第2條所稱之利益，原確定判決指陳訴人獲有利益，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原審未查，構成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與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而得為再審上訴之事由等等，經核仍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指其未論斷、理由不備，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再予爭執，核屬法律見解歧異問題，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 (5) 依司法院釋字第786號解釋意旨，所指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應係指尚未確定而仍在行政救濟中之其他案件而言。因本件係於上開

解釋公布前即已確定之案件，非屬該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故無應依該解釋意旨及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利衝法規定辦理之情形。

- 3、對於陳訴人聲請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5月17日另作成107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2月20日作成109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

(六)陳訴人既已窮盡行政爭訟之救濟管道，本件原處分已告確定，除非原處分作成、訴願審議或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訴願委員及行政法院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有判斷餘地，本院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

- 1、陳訴人不服本院所為之裁罰處分已先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及上訴審皆遭駁回，甚至再審之聲請亦遭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規定，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可謂已窮盡行政爭訟之救濟管道，本件原處分已告確定。

- 2、除非原處分作成、訴願審議或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惟查：

(1)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已善盡查證之義務並符合法定程序：

〈1〉原處分機關已善盡查證義務：原處分機關先調閱相關卷證，包括陳訴人所有土地屬「變更○○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之相關資料、陳訴人自99年12月25日迄103年5月13日止對新北市政府施政質詢答詢

之相關資料、陳訴人配偶坐落○○區○○段○○○、○○○地號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相關資料、陳訴人於新北市議會提案「○○區○○段○○○、○○○地號」審議之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影像、議事錄；繼而通知陳訴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與城鄉發展局及新北市議會相關人員，於104年6月10日及11日到本院陳述意見。

〈2〉原處分機關已符合審議之法定程序：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有關廉政案件之查核及職員調查結果，應先行送請由本院職員組成之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為初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本會審議，並視情節分提報告案及討論案。」爰本院就職員調查之廉政案件，採二階段審議機制。

《1》104年12月28日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第135次會議審議意見：①甲案部分：陳訴人於102年5月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2次會議審議甲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並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使本人獲取財產上利益乙節，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依該法第14條規定處100萬元罰鍰。②乙案部分：陳訴人於新北市議會審議含其關係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地號等5筆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時，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2》105年1月20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18

次會議決議：①有關甲案，依廉政案件審議小組審議意見辦理。②有關乙案，就利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之文義及規範範圍，及陳訴人應迴避之時點等疑義，請業管單位查證後，提廉政案件審議小組重行審議。

《3》105年2月1日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第138次會議審議意見及同月17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乙案通過。

(2) 本院訴願會審議時就甲案曾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序，非完全照單全收原處分機關移送之資料：

〈1〉本院訴願會為釐清陳訴人於甲案是否係以市議員身分出席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以及甲案有無民眾陳情等情，於105年7月1日函詢新北市政府。

〈2〉經新北市政府於105年7月14日函復略以：

《1》有關甲案於101年11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自公開展覽之日起無公民及團體陳情。

《2》102年4月29日之開會通知單通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單位訂於102年5月9日召開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且副知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各議員在案。上開都市計畫案因無相關陳情民眾，故是日會議無通知陳情民眾，另依是日會議簽到冊，陳訴人係以新北市議員身分出席。

《3》市都委會開會通知單依例均有副知新北市各議員。

(3) 行政法院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理及作

成判決或裁定，難謂有不符法定程序之情事。

3、訴願委員及行政法院法官本於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對於認定事實及法律見解所為之判斷，本院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

(1)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訴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準此，訴願決定書原本製作之依據為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之決議，機關首長不得干涉訴願委員獨立行使審議職權及所持之法律見解。

(2) 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理由書具體指明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本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準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承審法官對於陳訴人所主張之事項於判決或裁定中予以指駁歷歷，其對於認事用法之判斷，參照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自應予尊重。

(七)本院另案調查報告(109年內調84號)第三點亦指出陳訴人於擔任議員期間，明知其與新北市政府或其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亦明知其所有之土地位於甲案範圍內，仍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案審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至該案審議決議作成期間均在會場，影響受其監督之新北市政府之決策，且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將使其獲取財產上之利益，業已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本院依法裁罰，並無不當，另案陳訴人稱本院之裁罰，讓關注、監督該案之民意代表們產生寒蟬效應，不敢率爾為之等語，容有誤解。

(八)綜上，陳訴人不服本院105年3月7日所為之裁罰處分，既已窮盡行政爭訟之救濟管道，本件原處分已告確定，除非原處分作成、訴願審議或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訴願委員及行政法院法官對於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本院自應予尊重。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考。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葉宜津 林國明